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女子学院）的（中华女子学院计算机基础实验室台式工作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作站、显示器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戴尔(中国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运维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保护卡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海光超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